

2021 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1 彭水专项债（债券简称）（债券代码：2180105.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1 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3. 债券简称：21 彭水专项债
4. 债券代码：2180105.IB
5. 发行总额：6.00 亿元人民币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30%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邑

联系方式：023-78816150

2.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晓东、李子豪

联系方式：13521886683

3. 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229

五、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彭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